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情况介绍

根据国家相应政策，为进一步规范基建项目的运作，同时降低项目采购方的债务支出成本，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与项目采购方的友好协商，拟调整部分已签订项目的部分内容，调整期间暂停其对应的项目施工。

二、公司涉及调整项目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所在地	项目合同		施工进度	调整情况说明
			签订情况	合同总价	截止 2017 年末已确认产值	
1	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	温宿县	已签订	125,002.54	6,480	初步调整意向，后续将根据最终商讨结果而定
2	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 PPP 项目	敖汉旗新惠城区	已签订	226,970.85	1,172.17	初步调整意向，后续将根据最终商讨结果而定

三、涉及调整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

（一）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

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，披露了《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

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目合同签订之后，公司及子公司与项目采购方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宿县经投公司”）为推进项目建设作出了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推动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了 6,480 万元产值。

近期，温宿县经投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运作，同时降低其债务支出成本，拟调整下列事项：

- 1、项目合作模式由 EPC 模式调整为 PPP 模式；
- 2、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0,000 万元；
- 3、单体项目由 34 个调整为 6 个，具体为学校、医院、派出所、保障房、综合服务中心、三条道路（学府路、康庄大道、前进路）；
- 4、其他因项目规模变动而变动的事项。

本次拟调整事项为初步意向，以各方最终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该项目已完成产值在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范围内，因此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。由于项目规模缩减，公司对该项目的经济收益将随之减少，但也同时减轻了公司融资压力。

（二）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 PPP 项目

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披露了《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PPP 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目的组织及发起符合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已按规定展开了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，且合同签订之后，公司及子公司与项目采购方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敖汉旗住建局”）为推进项目建设作出了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推动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了 1,172.17 万元产值。

为落实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运作，根据内蒙古自治

区关于政府负债不超过 10%红线要求，敖汉旗政府有关部门拟对《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 PPP 项目》进行调整。拟调整情况如下：

- 1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10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）
- 2、政府方负责完成相应土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。回购款和拆迁款随合同金额或投资额的增加或减少而相应变动。
- 3、如国家、政府对建设工程定额颁布新定额，已开工的建设项目执行原定额，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执行新定额。开工日期以政府方下发的建设任务书为准。
- 4、各单项工程开工指令按照政府方下发的建设任务书为准，各单项工程完成一项，验收一项，移交一项，运营一项，运营费用从运营期开始计算。

本次拟调整事项为初步意向，以各方最终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发生的支出均为可获取补偿的支出，因此，该项目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风险。由于建设工程定额尚在商讨，可能存在工程量缩减，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经济收益将随之减少的情况。

四、针对调整项目采取的措施

针对调整项目，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商讨调整细节，尽快落实调整事项，推进项目开工建设。截止目前，除上述项目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其他项目均未收到口头或书面的调整通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